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浙商银行续办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业务概述

集团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提高公司的应收票据管理效率，为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二) 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三) 业务主体

本次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实施主体为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 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具体业务期限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相应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额度内的各项法律合同等文件的签署。

(五) 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担保方式

本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资产池业务参与主体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国内信用证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浙商银行集团续办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5名，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续办资产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续办资产池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通过资产池业务能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